### **广东海洋大学2023年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考试院等上级文件精神和《广东海洋大学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（校研究生〔2023〕1号）的规定，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**线下（现场）考试**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选拔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；注重选拔基础扎实、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及潜力、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。

（二）工作纪律

所有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，遵纪守法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对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人员，一经查明，按照党和国家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纪律制度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回避制度

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教职员工，要主动报告招生学院和研究生院，并自觉回避，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相关工作，也不得作为招生选拔监督工作人员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规定，资格审查小组对所有考生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，在学院网页上按照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方式分类公布。

三、准考生下载

通过资格审查考生请于**5月30日12:00-6月10日24:00**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报名系统（http://yz.chsi.com.cn）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（请仔细核对准考信息是否有误），须同时携带《准考证》及有效身份证原件方可参加考试，每场开考前均由监考人员查验，与考试无关的物件**（如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等）**禁止带入考试现场。

四、招生计划

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将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2023年招生计划，审定各招生学位点招生指标分配方案，并下达招生指标。食品科学与工程学位点招生计划（暂定）分配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** | **招生计划（暂定）** | **定向生（不超过20%)**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**7人(暂定)** | ≦1人 |

五、招生考试安排

（一）日程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报到 | 5月31日9:00-12:00 | 望海楼A112室 |
| 专业素质笔试 | 5月31日14:30-16:30 | 钟海楼03030室 |
|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综合能力与专业知识面试 | 6月1日8:00-18:00 | 望海楼A105室 |

（二）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（含笔试、面试）均采用**线下（现场）考试**。

1.专业素质笔试

专业课笔试每科120分钟。

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另外加试（笔试）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专业素质笔试总分，不合格者（60分以下）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。

2.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综合能力与专业知识面试

由综合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考生逐个进行线下（现场）面试并进行书面记录。线下（现场）面试须由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（三）拟录取

1.按照专业素质笔试成绩占30%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20%、综合能力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占50%的权重计算出综合考核成绩。

2.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，在招生计划指标内按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其中招收定向就业生不超过当年招生名额的20%。录取时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及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适当调整。

3.进入拟录取名单排序的考生如报考导师的招生名额已满，将由学院组织其他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，达成双向选择意向者方可确定为拟录取。

4.学院可根据招生实际情况，与研究生院商定是否开展下一次批次的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。

5.存在以下情况的考生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不合格；

（2）未参加综合考核或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；

（3）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；

（4）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；

（5）提供虚假信息或漏报、瞒报真实信息；

（6）违反教育部等相关考试规定。

**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学籍。**

六、体检

学校在新生入学时统一组织体检复检，由校门诊部组织；复检不合格者，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信息公开

研究生院将在官方网页向社会公开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，学校公示的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本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。

（三）拟录取考生名单。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；名单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录取考生名单。

（五）对于其他按规定应予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也会及时给予公开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：

学院咨询电话：0759-2396030

学院监督电话：0759-2396069

（二）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进入我校湖光校区。

（三）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交通、住宿规划，沿途佩戴好口罩，做好个人自我防护。

食品科技学院

2023年5月30日